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提名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刘木林先生、陈红胜先生、赵玉萍女士、陈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会议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提名吴中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时桂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木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陈红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赵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陈耀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提名龚书喜先生、胡敏珊女士、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提名龚书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胡敏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朱辉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工作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0年1月15日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中林，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广东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工程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吴中林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661,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除上述情况外，吴中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中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时桂清，女，1967年10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时桂清长期管理国内销售、采购等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吴中林、时桂清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9,661,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8%；时桂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131,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除上述情况外，时桂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时桂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木林，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电子信息技术专业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至2009年，历任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研发室副主任、研发室主任等职务。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基站天线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2%；除上述情况外，刘木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红胜，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广东美美电池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佐；2003年至2004年，任至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佛山市力迅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9年，任高天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自2009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1,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除上述情况外，陈红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红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赵玉萍，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硕士学历，芬兰阿尔托大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至1989年，任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任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至1993年任日本数据系统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任芬兰诺基亚研发中心工程师；1999年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北京瀚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赵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陈耀明，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1年至1992年，任江西赣州市体委会计、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至1997年，任广东中山火炬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1年，任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31日，任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8年，兼任广州中大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陈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耀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龚书喜，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今，任教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所长。

龚书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书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1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胡敏珊，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1983年至1989年，任中山商业信托贸易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89年至1999年，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1999年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胡敏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敏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朱辉煌，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副教授。1993年至2002年，任福建省莆田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2002年至2008年，任福建省莆田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至今，任福建省厦门理工学院副教授。

朱辉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辉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14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推举高卓锋先生、晁静婷女士、孙军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并与公司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会议对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单项表决：

1、提名高卓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晁静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孙军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卓锋，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自2002年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基站天线研发工程师、基站天线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基站天线研发部副总监。

高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卓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晁静婷，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Cardiff大学（CardiffUniversity）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营业部；2011年4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

晁静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晁静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孙军权，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家具协会；2005年9月至今，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孙军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3%，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军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1月 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1月 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1月15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3.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3.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 2019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0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0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
3.0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
4.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非累计投票制）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 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0年1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段铸、旷建平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2，投票简称为：通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吴中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时桂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木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陈红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陈耀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赵玉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朱辉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高卓锋为公司监事	√			
3.02	关于选举晁静婷为公司监事	√			
3.03	关于选举孙军权为公司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 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751,1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3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城军工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38,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1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2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已按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58,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减持前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909,692	10.34%	IPO前取得：74,909,6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减持数量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湖南高新创投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10,95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详见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9.5	13.91	1,000,000	13,910,000.00	0.138
大宗交易	2019.9.6	13.97	3,200,000	44,704,000.00	0.442
大宗交易	2019.9.9	14.10	1,500,000	21,150,000.00	0.207
集中竞价	2019.9.24	14.87	3,629,200	53,963,842.00	0.501
集中竞价	2019.9.25	14.27	2,404,425	34,313,009.05	0.332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900,000	11,349,000.00	0.124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600,000	7,566,000.00	0.083
集中竞价	2019.9.26	13.55	1,208,600	16,373,121.00	0.167
集中竞价	2019.12.24	11.19	1,876,900	21,009,643.22	0.259
集中竞价	2019.12.25	11.07	1,839,400	20,361,505.67	0.249
合计			18,158,525	244,700,045.72	2.507

本次减持计划是湖南高新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湖南高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58,525	2.507%	2019/9/24 ～ 2019/12/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07 －14.87	244,700,045.72	56,751,167	7.83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湖南高新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湖南高新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高新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68%。其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逸鹏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6/28～2019/12/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42%，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张逸鹏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逸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4%。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逸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7368%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2,504,600股计算。

注2：其他方式取得指IPO前取得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逸鹏	250,000	0.1754%	2019/6/28～2019/12/25	集中竞价交易	13.51 －13.69	3,398,100	已完成	800,000	0.56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26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德思先生、山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德思先生和山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潘德思先生、山松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德思先生持有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6.2590%股权、山松先生持有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6.2911%股权，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335%股权。公司监事会对潘德思先生、山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补选何杰先生、朱静忠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月 26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杰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6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获医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协和药厂制剂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员。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

朱静忠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物芯片部助理研究员，早期研发中心探索研究部实验室主管，现为公司安全主任兼早期研发中心探索研究部实验室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静忠先生持有深圳海德睿博投资公司1.1074%股权，深圳海德睿博投资公司持有公司4.8335%股权。何杰先生、朱静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36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225,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29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3%；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85%；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7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4,23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9%；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51%；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7,331,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95%；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7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24日	981,917.8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含税，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01月28日	2,920,000.0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4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5日	3,138,082.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4日	981,917.81
合计						7,040,000.00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17期	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2月17日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月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71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32,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水利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委托副董事长陈方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水利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28,116	99.9923	4,800	0.00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928,116	99.9923	4,800	4,8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